

臺北市府教育局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禁用電子煙實施要點

臺北市府教育局108年10月24日北市教體字第1083102325號函頒

- 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維護學生健康並落實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禁用電子煙政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電子煙係指能釋放煙霧，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使用電子煙，指吸食、聞用或啟動電子煙等行為。
- 四、本要點所定禁用範圍，指學校辦公場所、校區（含操場等戶外場所）及校園周邊場域（校門口、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）。
- 五、學校應於第四點所定禁用範圍設置明顯禁用電子煙標示，任何人不得於禁用範圍內使用電子煙；學校場地提供他人使用時，應事先告知使用人遵守本要點之規定，並納入各項契約內容。
- 六、學校應加強輔導，並將電子煙納入校規規範管理，學生不得持有、攜帶或使用電子煙。
學校發現學生於第四點所定禁用範圍內持有、攜帶或使用電子煙者，應授予學生三小時相關教育，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領回電子煙。
- 七、學校應結合推動校園菸害及藥物濫用制度，並運用多元媒體加強宣導電子煙防制。
- 八、學校應於「健康與體育」或「健康與護理」等相關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融入電子煙防制教學。